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本系必修	必修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	全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1 年級	統計學系		A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1 年級	會計學系		A	
		會計學實作 Practice of Accounting	0	全	1 年級	會計學系		C2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 Programming for Data Science I	2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6	全	2 年級	統計學系		A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4 年級	法律學系		A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於申請雙主修前已修過6學分(含)以上「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本系核准後可抵免「經濟學原理」，否則一律重修。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後，雙主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其他」領域）補足之。若加修之選修課程為外系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系相同，並經本系同意，始採計為本系雙主修學分。

※修習規定詳見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雙主修辦法。

※本系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隨班上課，不另外開班。

※本系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 114 年 3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4 年 4 月 14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14 年 4 月 14 日